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考官和评估员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员考试考官和评估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考官和评估员的培训、考试、发证、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考官是指实施船员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人员；评估员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安排对参加实际操作考试的船员进行考核、评估的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

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考官、评估员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格要求

第四条 考官和评估员均分为海船、内河两个类别。

第五条 考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一）具备从事考官工作的知识和技能；
- （二）经过考官培训并通过考核；
- （三）从事船员管理工作或取得评估员证书的海事执法人员。

评估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具备从事评估员工作的知识和技能；

（二）经过评估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三）海船评估员应当持有海船船长、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评估员应当持有内河二类或者三类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以及内河一类船长、高级船员适任证书；或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实施办法》中任职条件的专业教师。

第六条 拟担任考官、评估员的人员，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辖区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考官推荐表》（见附件1）、《评估员推荐表》（见附件2），经审核同意后可参加考官、评估员培训。

第七条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考官、评估员培训大纲》（见附件3）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并对通过考核者签发相应的考官、评估员证书（证书样式见附件4）。

未取得考官、评估员证书，或者虽取得考官、评估员证书但未在具备相应资格的考官、评估员指导下完成至少1次见习的人员，不得执行实操考试任务。

根据工作需要，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设立首席考官。

第三章 使用要求

第八条 考官负责落实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考试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履行考试准备、考场检查、任务分工、考生身份核实、过程监督、秩序维护、应急处置、保管组卷设施设备、考试结果确认等职责，并对评估员进行客观评价，保障考试公平、公正、顺利。

第九条 评估员根据任务分工负责检查考场、核对考生身份，按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评判考试成绩、做好相关记录、点评考生实际操作技能等工作，并提出相关建议；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考官报告。

第十条 组织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资格相当的原则调派考官、评估员执行实操考试任务。

担任适任证书实操考试的考官应持有不低于申考适任证书航区、等级（类别、航线）、职务的适任证书或者相应的引航员证书；担任培训合格证实操考试的考官应持有相应的培训合格证。

评估员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不低于被评估船员申考的适任证书航区、等级（类别、航线）、职务，培训合格证实操考试的评估员应持有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评估员应具有一年及以上的上述相应水上服务资历。

第十一条 组织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确定实操考试评估员后，应至少在考试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评估员所在单位及评估员本人，《评估员调配通知》见附件 5；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商请相关省级海事管理机构跨辖区调派评估员。

评估员某一时段内无法担任评估员，应当提前告知相关省级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考官、评估员实施船员考试，应遵守《考官、评估员工作守则》（见附件 6）。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建立并有效运行考官、评估

员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相关培训，持续提升考官、评估员能力。

第十四条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为考官、评估员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调派使用非海事管理机构的评估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承担交通、用餐、住宿等费用，并按工作小时支付报酬，当地有标准的，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当地无标准的，按照每天不超过8个小时、每小时不高于80元执行；海事管理机构的评估员补助按照本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每期考试结束后，组织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考官、评估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考官、评估员日常工作评价表》（见附件7），对评估员的工作评价由考官具体实施；省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考官、评估员进行年度工作评价，并填写《考官、评估员年度综合评价表》（见附件8），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十六条 考官、评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取消其资格，并注销其证书：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的；
- （二）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 （三）年度工作评价为不合格的；
- （四）违反《考官、评估员工作守则》的；
- （五）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考官、评估员证书的；
- （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省级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的；
- （七）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的；
- （八）其他原因不宜再担任考官、评估员的。

第十七条 评估员、实操考试考官在其所持适任证书、培训

合格证有效期内,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视为具有相应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所需的水上服务资历:

(一) 每年年度综合评价为合格,且未发生无故缺席实操考试任务的情形;

(二) 执行实操考试任务的项目覆盖其所持适任证书证书、培训合格证对应的所有评估项目,且至少有3年每年参加评估工作不少于5次,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分别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考官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2〕723号)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评估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2〕7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考官申请表》
2. 《评估员申请表》
3. 《考官、评估员培训大纲》
4. 考官、评估员证书样式
5. 《考官、评估员工作守则》
6. 《评估员调配通知》
7. 《考官、评估员日常工作评价表》
8. 《考官、评估员年度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考官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贴相片处
工作单位				
类 别	☐ 海船 ☐ 内河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所在单位（部门）推荐意见：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单位（部门）领导签名： （单位/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考官证书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在表中出现“□”处用“√”表示选择的内容。				

附件 2

评估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贴相片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所持适任证书航区、等级及职务（仅适用于持有适任证书人员）				
专业及学历	（仅适用于未持有适任证书的培训机构专业教师）			
职称（仅适用于海船评估员）				
教师资格证（仅适用于内河评估员）				
海上资历时长或相应教学资历时长（月）		海上资历时长 ☐ 教学资历时长 ☐		
类别	☐ 海船 ☐ 内河			
联系电话				
评估员所在单位（部门）意见：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单位（部门）领导签名： （单位/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估员证书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请在表中出现“□”处用“√”表示选择的内容；2. 请按照适用情况填写对应表格内容，不适用的无需填写。				

附件 3

考官、评估员培训大纲

表 1-考官培训大纲

培训内容	适用对象及学时			
	学时	海船考官	学时	内河考官
1.船员管理的国际公约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1 通用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7	✓	7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1.1.3《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管理办法》《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管理办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考场规则				
1.1.5《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1.1.6《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1.1.7《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1.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飞机驾驶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试行）》				
1.1.9《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港澳航线专业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1.1.10《台湾同胞参加大陆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实施办法》				
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及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工作事项的通知				

1.1.12《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官和评估员管理办法》				
1.2 海船船员管理的国际公约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9	✓		
1.2.1 STCW 等相关国际公约				
1.2.2 评估方案的设计（参考 IMO 示范课程）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大纲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大纲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大纲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非自航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管理办法》				
1.2.10《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专业英语考试和发证办法》				
1.2.11《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				
1.2.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公务船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1.3 内河船舶船员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1	✓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办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大纲				
1.3.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规范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1.3.6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2.船员培训课程认可	1	✓	1	✓
3.船员适任标准制定	1	✓	1	✓
4.考试的组织实施	4	✓	4	✓
4.1 理论考试和评估流程				
4.2 船员理论考试和适任评估方案设计				
4.3 船员理论考试和适任评估过程控制				
4.4 船员理论考试和适任评估持续改进措施				
5.考试、评估设备的使用	4	✓	4	✓
6.考试案例研讨	4	✓	4	✓
合计学时	40		32	

表 2-评估员培训大纲

培训内容	适用对象及学时			
	学时	海船评估员	学时	内河评估员
1.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2	✓		
1.1 STCW 公约主要框架				
1.2 STCW 公约关于培训和评估的要求				
1.3 STCW 规则的最低适任标准概述				
2. 相关法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及实施办法	1.5	✓	1.5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实施办法	1.5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实施办法			1.5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官和评估员管理办法》	0.5	✓	0.5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办法》			0.5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考场规则》	0.5	✓	0.5	✓
2.7 《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管理办法》	0.5	✓	0.5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大纲》	2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评估规范》	2	✓		
2.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船员实际操作考试大纲》			1.5	✓
2.11 《海港引航员适任评估规范》	1.5	✓		

2.1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引航员培训考试及评估大纲》			3.5	✓
3.评估员所需知识与技能				
3.1 示范课程	2	✓		
3.1.1 海员评估、考试与发证（Model Course 3.12）				
3.1.2 模拟器教练员与评估员的培训（Model Course 6.10）				
3.2 评估程序	4	✓	4	✓
3.2.1 评估前的检查与准备				
3.2.2 评估组织与实施				
3.2.3 评估技巧与注意事项				
3.2.4 评估结果与记录				
3.2.5 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3.3 职业道德与操守	2	✓	2	✓
3.4 评估设备、软件使用	2	✓	2	✓
4.适任评估标准				
4.1 海船船员培训大纲及评估规范	4	✓		
4.2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大纲			4	✓
4.3 海船船员培训大纲（基本安全和专业技能）及评估规范	2	✓		
4.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基本安全和特殊培训）			4	✓
4.5 海船船员培训大纲（特殊培训）及评估规范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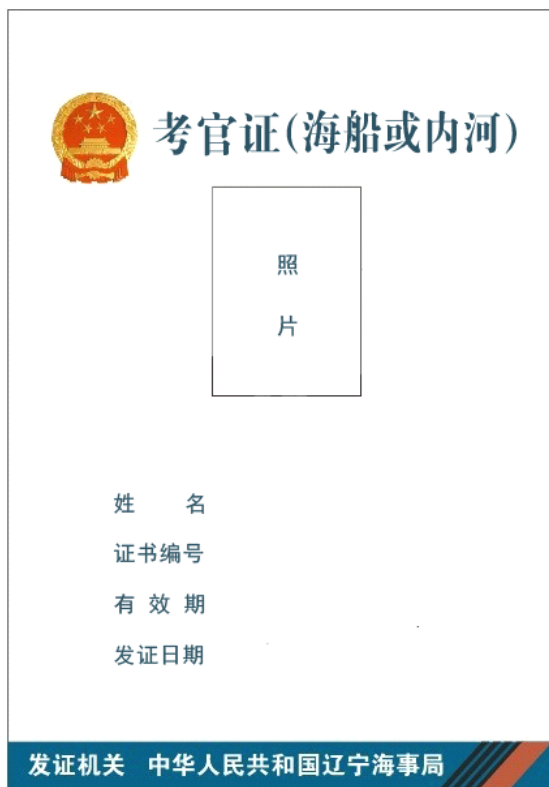
5.模拟评估	8	✓	8	✓
5.1 测试评分与案例分析				
5.2 评估见习				
6.综合研讨	2	✓	2	✓
合计学时	40		36	

附件 4

考官、评估员证书样式

一、 证书样式

(一) 考官证书



反面



正面

(二) 评估员证书



反面



正面

二、证书格式要求

(一) 证书高度 100mm，宽度 70mm。

(二) 照片要求着正装，白底彩色照片，照片尺寸 27mm × 38mm。

(三) 证书正面中的“单位名称”使用汉仪粗宋 18 号字体，“评估员证（考官证）”使用汉仪粗宋 20 号字体。证书反面中的“评估员证（考官证）”使用汉仪粗宋 20 号字体；“发证机关”使用方正大黑 11 号字体，其余内容使用方正楷体 13 号字体。

三、考官、评估员证书编码规则

考官、评估员证编码由 2 位英文字母+6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首个英文字母代表证书属性，字母 K 代表考官，字母 P 代表评估员，第二个英文字母代表证书类别，字母 A 代表海船考官、评估员；字母 B 代表内河考官、评估员，第 1-2 位阿拉伯数字代表

海事管理机构代码，海事管理机构代码同船员管理专用章编号一致，第 3-6 位阿拉伯数字代表序号。

例如：编号为 KA040001 证书代表辽宁海事局序号为 0001 的海船考官，编号为 PA040001 证书代表辽宁海事局序号为 0001 的海船评估员。

■

附件 5

考官、评估员工作守则

- (一) 公平公正，服从安排；
- (二) 廉洁自律，不谋私利；
- (三) 保守秘密，主动回避；
- (四) 持证上岗，着装规范。
- (五) 四不准：

不准借船员考试谋取私利、不准泄露船员考试试题、不准徇私舞弊、不准提前泄露船员考试工作安排。

- (六) 两回避：

主动回避有亲属关系的适任考试对象、主动回避有利害关系的适任考试对象。

附件 6

评估员调配通知

编号：_____

（评估员所在单位名称）：

根据评估工作需要，现决定调派贵单位评估员_____参与_____（船员申考证书的航区、等级及职务）_____项目的评估。评估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地点为_____。

请贵单位通知评估员并将抵达信息告知调派单位联系人。如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知调派单位联系人。

望予以支持。

评估地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调派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调派单位（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考官、评估员日常工作评价表

姓 名		证书号码	
身份属性	☐ 考官 ☐ 评估员		
工作内容			
评价内容	法规理解	☐ 合格 ☐ 不合格	
	表达能力	☐ 合格 ☐ 不合格	
	分析能力	☐ 合格 ☐ 不合格	
	解决能力	☐ 合格 ☐ 不合格	
	廉洁公正	☐ 合格 ☐ 不合格	
	工作态度	☐ 合格 ☐ 不合格	
	工作纪律	☐ 合格 ☐ 不合格	
	评估技巧（仅适用于评估员）	☐ 合格 ☐ 不合格	
	监督能力（仅适用于考官）	☐ 合格 ☐ 不合格	
使用评估员（考官） 的海事管理机构评价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签名： (单位/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在表中出现“□”处用“√”表示选择的内容。			

附件 8

考官、评估员年度综合评价表

姓名		证书号码	
身份属性	☐ 考官 ☐ 评估员		
年度参加考试、评估次数			
使用评估员 （考官）的海 事管理机构 评价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 原因	
	签名： (单位/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船员考试 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单位/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在表中出现“□”处用“√”表示选择的内容。			

